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芝郁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行政院院會於今（28）日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 提高酒駕罰責以維護交通安全

中華民國刑法（下稱本法）於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，並自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190 條之 1 關於環境污染犯罪之規定。惟近日來各地方迭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情事，危及公共安全，造成社會不安，由法務部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審議結果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5 年內再犯酒駕而致人死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增訂第 4 項宣示條文：酒後駕車而生他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時，倘行為人於酒駕時就他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有刑法第 13 條所定故意主觀犯意，本即得依各該罪名論處，爰增訂第 4 項條文予以宣示